

語言學叢書

# 現代汉语语法研究

A. A. 龍果夫著

科學出版社

語言學叢書

#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I

詞類

A. A. 龍果夫著

科學出版社

1958年4月

А. А. ДРАГУНО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ОМ 1 ЧАСТИ РЕЧИ

內 容 提 要

著者 А. А. 龍果夫教授是蘇聯有名的漢學家。本書是他多年研究和教授漢語語法的成果。著者對語法有比較開明的看法，不肯把西方的語法體系強加在漢語上；他的觀察相當敏銳，注意到許多被別的作者忽略了的現象；他重視語法的系統性，善於把問題提到理論的平面上來討論。全書除緒論外，分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副詞、代詞六章。後附譯者案語和譯名對照表。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第一卷 詞類

А. А. 龍果夫著  
鄭祖慶譯

王力、呂叔湘、邵榮芬、范繼淹校

\*

科學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科學出版社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1958年4月第一版 書號：1099 印張：7 1/4  
1958年4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滬)0001—4,679 字數：173,000

定價：(9)1.00元

## 譯者序

龍果夫教授這本《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是他多年研究和教學漢語語法的成果。這本書有好些優點。著者對語法有比較開明的看法，不肯把西方的語法體系強加在漢語上；他的觀察相當敏銳，注意到許多被別的作者忽略了的現象；他重視語法的系統性，善於把問題提到理論的平面上來討論。對於研究漢語語法的人，這本書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本書譯稿的前三分之二曾在《中國語文》上分期發表。譯稿最初刊出的時候，著者很高興，可惜不久他就逝世了。現在全書將要出版，可是著者看不見了，譯文也無法獲得他本人的校訂，實在是非常遺憾的事。在最後整理全稿的時候，我們收到龍果夫夫人寄來的訂正本，是蘇聯科學院準備印行龍氏選集用的，我們也就依照這個本子訂正了譯文。

譯稿所用術語盡可能求其前後一致，但是原文也有先後參差之處，譯文一般依照原文。書後附譯名對照表以便讀者檢查。書中有些敘述和例句不符合實際情況，我們擇要作了一些案語，附在書後。這也以普通話即著者所謂“白話”為限，著者引用了許多方言材料，我們的方言知識不夠，即使有疑問也沒有提出。有些事例的解釋我們覺得不大恰當，可是這已經超出單純事實的範圍，或多或少牽涉到理論體系，一概不加案語。書中所引東干語詞，有些個不知道該寫成哪些漢字，曾經向蘇聯科學院中國研究所的同志們請教，大部分得到解決，謹致謝意。小部分不能解決的，照寫原文。

本書由鄭祖慶譯初稿，王力、呂叔湘、邵榮芬、范繼淹校改（緒論呂，第一章王、呂，第二章呂、邵，第三章至第六章邵、范），最後由范繼淹通讀整理並編製譯名表，呂叔湘作案語。

## 著 者 序

我寫這本書，不僅爲了科學研究的目的，也部分地爲了教學的目的。它是拿我多年來在國立列寧格勒大學教漢語語法所用講稿的一個部分擴充修訂而成的。它是爲這樣的讀者寫的：大學漢語專業的高年級生，研究生和助教，希望他們自己已有的關於漢語語法的知識更深入一步並得到系統化的；以及從一般語言學的觀點對漢語感覺興趣的一切人。因此，它所適應的讀者不是初學者，而是已經有過一定訓練的人——或是在漢學方面，或是，更重要的，在一般語言學方面。

在俄語漢學文獻中久已感覺缺少一本相當完備的漢語語法。Н. Я. Бичурин 所著語法<sup>①</sup>在他當時是很出色的，可是現在已經老了，已經成爲藏書家的珍品了；П. П. Шмидт 教授的有名的教科書<sup>②</sup>裏有很多有用的知識，可是沒有對漢語語法作全面的論述；最後，Е. Д. Поливанов 的書<sup>③</sup>，雖然有許多成功的地方，可是從方法論上看是不足取的，因爲它把句法學完全溶化在形態學裏了。現在不但還沒有現代漢語語法的通論可以替代上述各書，甚至連專題研究的專刊也還沒有。

本書的目的就在於在一定的程度上補上我國漢學文獻中這個缺口，爲將來的專題研究，特別是爲編寫實用的教科書提供科學的基礎。實用的漢語教科書的需要一直是很迫切的，在今日，在偉大的中國人民取得歷史性的勝利之後，這個需要更加增長了。

詞類問題在漢學文獻中差不多是全未申論，然而這個問題有

① Китай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сочиненная монахом Иакинфом. СПб., 1835.

② Опыт мандарин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 2-е изд., Владивосток, 1915.

③ Грамматика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Москва, 1930.

巨大的理論的和實用的意義，因為各種語言的語法結構的本質反映在詞類上。離開詞類，既不可能理解漢語句法的特點，也不可能理解漢語形態的特點，因而也就不可能說明漢語語法，無論是從科學的角度還是從實用的角度。

作為全部研究的第一卷，本書的任務是闡明：在現代漢語口語中<sup>①</sup>分得出哪些個詞類，它們形成怎樣的一個系統，區分這些詞類的意義的和語法的基礎又是怎樣。

本書將論述若干與此有關的非常重要的句法的和形態的問題。最後，因為本書在相當大的範圍內利用了方言材料，本書又可以作為華北諸方言的比較語法的一個部分看。

---

① 本書的研究對象是現代漢語，不是古代漢語，並且也不懷有特殊的語音學的目的，因此所有例子的寫法都不用漢字而用俄語中通用的漢字拼法。聲調一般不表示，在少數有表示必要的地方則用一般通用的數碼標記法，例如：ma<sup>1</sup>, ma<sup>2</sup>, ma<sup>3</sup>, ma<sup>4</sup>。方言例子，除甘肅和陝西外，都用適用於文學語言（白話）的拼法。甘肅和陝西方言的例子則用能夠表示這些方言的特點的拼法。有必要的時候，個別的詞、音節、音素也用音標寫出，放在方括號裏邊。

## 目 錄

譯者序	i
著者序	iii
緒 論	1
現代漢語的詞類體系	1
漢學文獻裏的詞類問題	9
漢語方言	18
第一章 名詞(事物範疇)	24
名詞的基本語法特徵	24
名詞的特點是缺乏獨立的謂語性 (§§ 1—7)	24
名詞在句子裏的功能 (§§ 8—10)	31
名詞和輔助詞素的結合 (§§ 11—14)	32
名詞內部的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	34
度量單位 (§§ 15—22)	34
名詞的“類” (§§ 23—32)	39
專有名詞 (§ 33)	47
人稱和非人稱 (§§ 34—35)	48
親屬稱呼 (§ 36)	52
不可分離的部分 (§ 37—43)	54
處所和時間 (§§ 44—49)	59
語尾“兒”和“子” (§§ 50—69)	64
語尾“兒” (§§ 51—59)	65
語尾“子” (§§ 60—69)	73

<b>第二章 動詞(動作範疇)</b> .....	82
<b>動詞的基本語法特徵</b> .....	82
動詞的特點是謂語性 (§ 70) .....	82
動詞跟體·時標誌和語氣標誌的結合 (§§ 71—74).....	84
<b>動名詞</b> .....	86
動名詞作加語 (§ 75) .....	86
動名詞作謂語 (§§ 76—79).....	87
動名詞作主語 (§§ 80—89).....	92
動名詞作賓語 (§ 90) .....	100
<b>動詞內部的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b> .....	101
非動作動詞 (§§ 91—92).....	101
動作動詞 (§§ 93—94).....	104
數量變化 (§ 93) .....	104
質量變化 (§ 94) .....	105
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 (§§ 95—102) .....	107
趨向動詞 (§§ 98—100) .....	109
表示給和取的動詞 (§ 101) .....	111
表示說話、知覺和思想的動詞 (§ 102) .....	111
動詞·前置詞 (§§ 103—105).....	112
<b>語氣·時間體系</b> (§§ 106—141) .....	115
<b>時間範疇</b> (§§ 107—111).....	116
語尾“了”,“過”和“來(着)” (§§ 108—109) .....	117
否定詞“不”和“沒” (§§ 110—111) .....	120
<b>語氣助詞</b> (§§ 112—141).....	124
助詞“了” (§§ 113—115) .....	124
詞素“的”的語氣作用和時間作用 (§§ 116—119) .....	127
助詞“呢” (§§ 120—131) .....	131



“動作的將來發展”( §§ 121—129) .....	131
“當時”( §§ 130—131) .....	137
“着”+“呢”的組合( §§ 132—140) .....	139
“在”作為“現在時”標誌的作用( § 141) .....	145
<b>第三章 形容詞(性狀範疇)</b> .....	146
<b>性狀範疇和動詞範疇</b> .....	146
形容詞和動詞的共同語法特點( §§ 142—151) .....	146
謂語性是形容詞的特點( §§ 142—143) .....	146
形容詞跟體·時標誌和語氣標誌的結合( §§ 144—147) .....	147
形容詞和動詞內部的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 ( §§ 148—151) .....	149
跟性狀謂語連用的詞素“是”和“的”( §§ 152—153) .....	151
形容詞和動詞在語法上的差別( § 154) .....	154
<b>性狀範疇和事物範疇</b> .....	156
性狀範疇的二元性:體詞性形容詞和謂詞性形容 詞( §§ 155—159) .....	156
“圓”這一類型的形容詞( §§ 160—163) .....	161
<b>數量形容詞以及它們跟其他詞義·語法範疇的   聯系( §§ 164—170) .....</b>	163
<b>第四章 數詞(數的範疇)</b> .....	169
<b>數詞和謂詞</b> .....	169
數詞·名詞詞組作謂語( §§ 171—176) .....	169
數詞·名詞詞組作加語( §§ 177) .....	172
數詞·名詞詞組作賓語(補語)( §§ 178—180) .....	172
<b>數詞和名詞</b> .....	175
數詞·名詞詞組和名詞的共同句法特點 ( §§ 181—182) .....	175

短式(非事物的)數詞和全式(事物的)數詞 ( §§183—184) .....	176
序數( §§185—187) .....	178
個別數詞的語法特點( §§188—195) .....	180
第五章 副詞( §§196—206) .....	189
副詞的兩個基本類別( §§197—200) .....	189
程度副詞( §§201—206) .....	192
第六章 代詞 .....	198
代體詞( §§207—225) .....	198
人稱代詞( §§210—214) .....	200
疑問代詞( §§215—217) .....	203
指示詞( §§218—225) .....	204
代謂詞( §§226—229) .....	208
譯者案語 .....	211
譯名對照表 .....	217

## 緒 論

### 現代漢語的詞類體系

擺在漢語研究者面前的基本任務之一就是要全面地描寫漢語(首先是現代漢語)的語法結構。這個任務又同漢語詞彙的語法的分類——把漢語的詞按照各種詞義·語法範疇而分成若干類——這一問題密切關聯。

漢語的詞一般不具備足以把它們歸入某一詞類的外部的、形態的標誌,因此在區分它們的詞類的時候,自然就非依靠其他標準不可: a)不同類的詞擔任這種或那種句子成分的不同的能力; b)它們同別類的詞以及同這個或那個形式成分的不同的結合性。讓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這一點。

我們舉出兩組詞:

學生	來
書	跑
問題	知道
水	工作
馬	唸書

讓我們,無論在詞的方面或是在句的方面,都從個別的和具體的裏頭把一般的抽象出來,把第一組之所以成爲一組,之所以不同於第二組的意義上和語法上的共同點找出來。這樣,我們就會發現第一組的詞都表示事物的概念,第二組的詞都表示動作的概念。

在語法上表現出來的是:第一組的詞不能夠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地作謂語,不能夠直接加否定詞“不”,等等;這些特點把它們很明顯地同第二組的詞區別開來,第二組的詞同它們相反,可以獨

立地作謂語，可以直接加否定詞“不”，等等。例如：

他 是 學生。	他 來 了。
這 不 是 中國 書。	他 不 唸 書。

現在把下面兩組名詞來比較一下：

學生	水
同志	問題
人	馬
孩子	桌子

讓我們再從個別的和具體的裏頭把一般的抽象出來，把足以區別這兩組名詞的意義上和語法上的共同點找出來。這樣，我們就會看出來，第一組名詞是表示人物的，後面可以加上一個表示集體和複數的標誌——語尾“們”(學生們，同志們)，而第二組名詞則表示“非人物”(物件，物質，抽象的概念，動物)，照例是不能加語尾“們”的。

這種式樣的詞的種類，每一類都具有基本意義上和語法特徵上(在漢語裏，首先是句法上，其次才是形態上和語音上)的共同性，我們稱之為詞義·語法種類，或是詞義·語法範疇<sup>①</sup>。

這些種類或範疇可能是一般的，也可能是特殊的，分別層次，逐層相屬。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就是詞類；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亦即詞類內部的區分)在語言學文獻中還沒有確定的術語，因為在語言學文獻中，對這些範疇本身的研究還非常不够。

在我們舉出來的例子裏，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詞類)是名詞和動詞，而人物和非人物的範疇則是特殊的範疇的例子。

① 我們說詞義·語法範疇而不單純的說語法範疇，因為決定漢語的詞的句法功能和詞的各種句法上聯繫的是詞的意義。關於這一點，試比較 Л. В. 謝爾巴院士論俄語的話：“可是與其說是因為它們變格，我們才把 стол (桌子)，медведь (熊) 等等列入名詞，無寧說是因為它們是名詞，我們才叫它們變格”(Л. В. Щерба, «О частях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見 «Русская речь» 論文集，第二冊，1928，6頁註)；又參閱 А. А. 沙哈瑪托夫 (А. А. Шахматов) 院士的 «Синтаксис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他在書中強調指出：詞類的分別除了句法基礎以外“還有更深刻的基礎——語義的基礎”。

詞義·語法範疇在漢語語法系統裏佔中心地位，反映在詞組的構造和各種類型的句子的構造中。離開這些範疇，就不可能理解漢語的構造上的特點，也就不可能說明漢語的語法①。

詞義·語法範疇，不管是一般的還是特殊的，都是歷史的範疇。因此，不能認為在不同的語言裏，或者在同一語言的不同歷史時期中，甚至在同一語言的各種方言裏，這些範疇在數量和性質上都永遠是一樣的。遠在八十年前，И.А. 布杜恩·德·庫爾德納就曾強調指出：“對於某一時期的語言，用其前的或其後的任何時期的範疇來衡量，這是非常不應當的”②；又說，“……在某一語言裏不折不扣地看出另一語言的範疇，這是不科學的；科學不應該把非其本身所有的範疇強加於對象，科學只應該在對象之中找出那存在於其中並且決定它的結構和組成的東西③。”И.А. 布杜恩·德·庫爾德納的學生，Л.В. 謝爾巴院士說：“在普通語言學的著作裏，對於[詞類]這個問題，通常都從一般的‘詞類’範疇是如何產生的這一角度來處理，難得從這些範疇如何在不同語言中用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這一角度來處理；很少說到，假如把每一種語言作為一個完全自主的現象來對待，而不是通過別種語言的三稜鏡去觀察

① 只要看看任何講漢語語法題目的著作，就不難相信最後這句話。在這點上，И. 馬伯樂教授和其他許多實用性漢語語法的作者沒有原則上的差別。馬伯樂否認漢語有詞類的存在，可是大談其漢語動詞的體，而其他許多作者則不誇誇其談地發揮理論，而從歐洲的學校語法課本裏的傳統的詞類出發，簡單地把漢語的詞按意義分類。但不幸的是，這些作者把漢語的詞按這一種或那一種“範疇”(意義的，心理的，邏輯的，功能的，概念的，以及其他)分類的時候，照例不給這些範疇提供語法上的基礎，他們只是採用了一種現成的詞類方案，而不是從語言事實裏歸納出一個方案。

因此，無論漢語的形態學或句法學，雖然強調其研究的重要性的話在過去和現在的漢學文獻中不一而足，可是到現在為止，實在做過的研究却非常之少，那也就沒有什麼可怪的了。

② И. А. Бодуэн-де-Куртене, «Некоторые общие замечания о языке-дени и языке», 1871, 26 頁。

③ 同上。

的話，這些範疇的本身就會因語言之不同而不同<sup>①</sup>。”

研究者的任務就在於，不把非其所有的範疇強加於某一語言，而查明白在這個語言裏究竟能區別出一些什麼一般的和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這些範疇構成一個什麼樣的系統。最後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漢語同別的语言，特別是同俄語的基本差別之一，決不在於俄語有詞類而漢語好像沒有，而在於這兩種語言的詞類系統不相符合<sup>②</sup>。

例如，在俄語的詞類系統裏，形容詞同名詞和數詞一起構成一個更一般的範疇，體詞，而在漢語的詞類系統裏，形容詞接近動詞，一同構成一個更一般的範疇，謂詞。

如果我們從正在現代漢語裏發生的變化這一角度來研究它的詞義·語法範疇，也會發現漢語和俄語之間不相符合。

在現代俄語裏，短尾形容詞在某些情況下從體詞這一範疇裏跑出來，轉變成以謂語姿態出現的狀態詞<sup>③</sup>，因而接近動詞這一範疇，而在漢語裏則性狀詞在某些情況下，不管是就意義或語法說，都正在離開謂詞這一範疇而向體詞方面轉變。

假如我們再拿古漢語的詞義·語法範疇系統和現代漢語的詞義·語法範疇來互相比較，甚至拿不同的現代漢語方言的詞義·語法範疇來互相比較，也會發現很多差別。例如，在古漢語裏，數詞是一個單一的詞義·語法範疇；在現代漢語裏，這個範疇分成兩半：有兩種稱數法——抽象的、數學的稱數法（非形態地構成的）和

① 看 Л. В. Щерба, «О частях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5 頁; 同著者, «Восточно-лужицкое наречие», 1915, XIX 頁。又看 Е. и А. Драгуновы, «Части речи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見 «Советское языковедение» 論文集, 1937, 第三卷, 117 頁;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1947, 39 頁。

② 關於俄語的詞類, 看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1947, 43 頁。

③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1947, 266—270 頁, 40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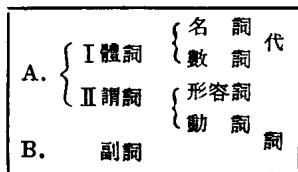
具體的、物件的稱數法（形態地構成的）。在現代的文學語言（白話）裏，在許多方言裏，名詞被分配在為數甚多的專門化詞義·語法範疇即所謂“類”裏，但是在有些方言裏，這些“類”已經合併，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被一個中性類所吸收，這個中性類單純表示物件之為物件，以一個專用的類別詞為它的語法標誌。

自然，不但詞義·語法範疇會有變化，用來區別它們的語法上的標準也會有變化。

例如，就白話（文學語言）和多數漢語方言而論，體詞和謂詞（包括動詞和形容詞）的語法分別的基本標準是能否獨立地，即不藉助於繫詞，充當謂語的能力，但是在甘肅省的方言裏，區別的標準就改變為體詞謂語和動詞謂語的不同的形態構成：體詞謂語不需要形態構成，而在動詞謂語則形態構成是必不可少的。

現在讓我們看一下，在現代漢語裏有哪些詞類（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這些詞類形成一個什麼樣的系統。

我們得到下面的系統。



從表上可以看出，在現代漢語裏，名詞和數詞合成一個更大的體詞範疇，而形容詞和動詞則合成另一個更大的範疇，我們稱之為謂詞，因為它的基本的語法特點是獨立地，即不藉助於繫詞，充當

謂語的能力，直接同否定詞“不”和語氣·時間助詞“了”等等結合的能力①。

① 形容詞和動詞的語法上的共同性是許多遠東語言的特徵，不論是跟漢語有親屬關係的（越南語和暹羅語），還是跟漢語沒有親屬關係的（日語）。這種共同性也早就為好些漢語語法的作者所見到（黎錦熙，金兆梓，L. 維格爾，M. 顧期，等等）；例如金兆梓在《國文法之研究》（上海，1922）裏就把形容詞和動詞合成一大類，叫“相詞”。

本書用“謂詞”（предикатив），是借用顧期的書（M. Courant, «La langue chinoise parlée», 1914）裏的名稱，但顧期用這個名稱另有意義：顧期用它指既可用做加語又可用做謂語的詞（原書 197 頁，§ 287）。顧期保留“名詞”這

這裏，有一點是重要的：數詞雖然屬於體詞範疇，還是有好些同謂詞範疇共同的語法特點；形容詞雖然屬於謂詞範疇，還是有好些同名詞共同的特點。

體詞和謂詞這兩個範疇，合在一起，跟副詞相對。副詞跟其他詞類相區別的語法特點是它在句法使用上的某些限制。

跟其他語言一樣，漢語裏的體詞和謂詞範疇跟代詞——代體詞和代謂詞——這一範疇交叉。可是，由於它的意義，代詞具有一系列它所獨有的語法特點，這使它自成一個一般的詞義·語法範疇，自成一個詞類，貫穿整個的系統。

以上幾個詞類 (части речи)，依照中國的語法名稱就叫“實詞”，跟助詞類 (частицы речи) 即“虛詞”相對。後者也自成一個系統，不在本卷論述之列<sup>⊖</sup>。虛詞即輔助詞跟實詞即實義詞相區別的語法特點是輕聲化 (失去原來聲調) 和不能加體詞語尾“的”。表示語氣的助詞“啊、嗎、吧、啦、呢”可以作為虛詞的典型例子；對於一部分這種助詞的意義和作用，本書的某些章節裏要談到。

這兩個特點——輕聲化和不能加加語·體詞語尾“的”——使輔助詞一方面跟“就、還”這類半實詞性的副詞有區別，這些副詞各自保有自己的聲調，但是不能加“的”；另一方面又跟人稱代詞有分別，這些代詞可以加“的”，但是在作賓語用的時候經常失去自己的聲調。

詞義·語法範疇，無論一般的或特殊的，都不是互相隔絕的。

個名稱而創用“謂詞”這個名稱，根據很可笑的理由：他說，“哪兒沒有形式，沒有位和時等等變化，哪兒就沒有動詞” (196 頁, § 285)，——換句話說，願期因為漢語同法語不同，動詞沒有位和時的變化，就拒絕承認它是動詞，而與此相反，因為漢語的名詞跟法語的名詞一樣，都沒有格的變化，願期就不拒絕它的名詞的稱號！由於他對於詞類懷有這種狹隘的形態學的觀點 (而且是透過法語的三稜鏡)，願期就看不見謂詞在句法上的基本特點——能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作謂語，——同時也沒有提供任何意義上的特點作為把動詞 (動作謂詞) 和形容詞 (性狀謂詞) 合成一個大類的根據。

⊖ 本書已出版的是第一卷，這一卷題為“ЧАСТИ РЕЧИ”，按作者這裏的說明，是不包括 частицы речи 的。——譯者。



也像在其他語言裏一樣，漢語裏的動作和性狀可以事物化，而有事物意義的詞也可以表現為動作或性狀。大家都知道，這是基本上通過句法的途徑來實現的。但是跟許多其他語言不同，我們在漢語裏遇到的情況，一般說，不是僅僅在內容上互相符合的不同的詞，而是具有不同功能——基本的和非基本的——的同一個詞，說話的人是非常清楚地意識到這個詞的意義上的統一性的。

例如“打”這個詞，就它的詞義·語法性質來說，是一個動詞。同所有的動詞一樣，它能够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地作謂語，能够加上作為過去完成時的標誌的語尾“了”（-ляо || -ла）等等，例如“我打了 他”。但是在適當的句法條件下，“打”這個詞可以事物化，例如“給了他 一頓 好 打”。在第一個例子裏，“打”行使它的基本的、動詞的功能，在第二個例子裏，它行使它的非基本的、名詞的功能。

再舉一個例子：“很 小”這個詞組，按照它的詞義·語法性質，是一個謂詞性形容詞，同所有的謂詞一樣，能够不藉助於繫詞而獨立地作謂語，例如“那個 箱子 很小”。但是在跟動詞·前置詞相結合的時候（例如“從 很 小”），它就事物化、名詞化了。

不但是詞和詞組，整個句子也可以事物化。例如“太陽 大 平 西”，在“等了 個 太陽 大 平西”裏就事物化了，充當動詞“等了”的賓語，這是可以從這個整體的前面加上事物性的標誌“個”看出來的。

所以，困難在於，正如漢語的詞類系統跟俄語的詞類系統不相符合，非事物意義的詞或詞組的事物化的情況在這兩種語言裏也遠不是永遠相符合的。

相反的情形，名詞的動詞化，比較少見。“橋”是個很好的例子：按它的詞義·語法性質，這是個名詞，可以用在“板 橋”或“過橋”這類詞組裏頭；但是在“地板 橋了”這句話裏，這個詞動詞化了，不以它的基本意義出現而以它的引申意義出現了。